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8〕224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 银行本票凭证格式有关事项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：

为促进银行本票业务的发展，适应不同业务处理模式的需要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，自2008年10月1日起，调整银行本票凭证格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44

